

個案研討：綠燈起步即追撞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屏東市香揚路與瑞光路口，於 4 日上午發生一起驚險交通事故，林姓男子駕駛動力機械車輛於綠燈起步時，疑似未保持安全車距，與前方同向機車騎士吳女發生碰撞，導致吳女摔倒在地，現場一度相當緊張，所幸吳女傷勢輕微，雙方酒測值皆為零，未涉及酒駕情況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事故發生當下有目擊者指出，1 名葉姓男子見狀，立即冒險將倒地的女騎士拉離車流，成功避免了更嚴重的 2 次事故，這個千鈞一髮的救援動作令人敬佩，這也提醒所有用路人，除了自身安全意識外，遇到危急時刻挺身而出，互相幫助同樣重要。

(2025/07/04 周刊王 CTWANT)

-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、大安路口，昨（28）日 17 時許發生 1 起公車與自行車的擦撞事故。49 歲葉姓男子駕駛公車沿大安路停等紅燈後，起步欲左轉新樹路時，不慎與其右前方同向騎乘自行車的 33 歲黃姓女子發生碰撞，造成黃女下巴挫傷及全身多處輕微擦挫傷，隨後由救護車送往新泰醫院治療。 (2025/04/29 賴傳媒)
- 差一點就「吃掉」機車！62 歲黃姓男子駕駛曳引車，昨（1 日）上午在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與文中路口等紅燈，綠燈起步時與待轉的 30 歲黃姓機車騎士發生碰撞，騎士差點被曳引車捲入車底，所幸騎士只有腿部擦挫傷，經測試雙方酒測值均為 0，肇事原因待釐清。 (2025/04/02 自由影音)

傳統觀點

- 警方再次呼籲所有駕駛人，無論是起步、轉彎或經過路口時，都應嚴格遵守交通規則，特別是要保持適當安全車距，仔細觀察周遭車況，確保自己與他人的生命安全，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幾起事故都有一個共同點，那就是肇事的都是大型車輛、而且都是在綠燈起步時就發生事故，被撞的都是在大型車前方停等區的機車或腳踏車。是因為受害人沒有保持適當安全車距嗎？是因為被撞的起步動作太慢嗎？是因為有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嗎？是因為開大型車的駕駛故意去撞人的嗎？當然都不是！那麼，警方呼籲要仔細觀察周遭車況，確保自己與他人的生命安全，指的是誰、指的是什麼？這樣的呼籲會有用嗎？當然不會，因為並沒有針對到重點。

我們是真的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嗎？那就勇於面對吧！為什麼都是大型車肇事？為什麼一變燈剛起步就出事？為什麼都沒有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？為什麼都是沒看到？可見，這不是人的問題，事實上客觀的環境就是這樣。我們要承認，不管是誰來開大型車，是誰停等在大型車旁，結果都會是一樣的，因為這就是人性。

讓我們看看實際的情形：大型車輛的駕駛座比較高，以目前的狀況，坐在駕駛座上開車的司機，的確是看不到車頭附近下方的狀況；加上十字路口的空間有限，大型車道停止線的前方就緊連著「機慢車停等區」，如果停等的車多，根本無法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；當變燈以後，機慢車停等區的车動作要快也快不了，因此，很容易被身後同時起步的大型車追撞。大型車的司機也不過是按正常程序啟動，並沒有要急著加速衝啊，造成了車禍，你說該怪誰？

那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？以下提供一些改善構想：

- 機慢車停等區的方格要依據車流來規劃其大小

交通管理單位應該有每個路口車流量的大數據，在十字路口主車道前方的機慢車停等區，格子應該畫多大，要配合需求，避免標準規格化，以免變燈後無法及時起步疏散發生危險。

- 將機慢車停等區和後方車道汽車停止線之間的距離加大

目前的狀況幾乎就是緊臨的，大車又看不到車頭下方，所以要把主車道的停止線向後移，以便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。

- 規定大型車一定要無視線死角才能上路

大型車輛的駕駛坐在駕駛位置，如果看不到車頭外附近的下方，以現有的科技來說，就是存在產品瑕疵，應該修訂法規不允許有瑕疵的大車上路行駛。在法規上應該要求新出廠的車，不能有任何駕駛的視線死角，並列為出廠必檢項目，不合格就不可上市販售。對已出廠的則要求相關公司限期改善加裝監視器，並列入年度車檢項目，以後如發現有不合規車輛上路就開罰，若肇事時就以公共危險罪送辦，除司機外所屬公司亦列為共犯，共同擔負民刑事責任。

如果能從以上各點加以改進，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，同學們同意嗎？關於本議題你還有其他補充點子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